

臺東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防疫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一、全面配戴口罩

1. 初試：應考人進入考場期間，應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如經試務人員提醒仍不配戴口罩者，禁止進入考場應試，請應考人自行負起不得應試之責。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須全程配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為避免作答期間，監試人員逐一要求應考人暫時脫下口罩確認身分過程，影響應考人作答，請應考人配合於考試當日上午8時10分預備鈴響後進入教室，依監試人員指示暫時拉下或取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
2. 複試：應考人進入考場期間應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3. 建議應考人攜帶備用口罩。
4. 甄試當日之用餐時間，於休息室內應保持1.5公尺、室外保持1公尺之距離，除用餐時，其餘時間仍請持續配戴口罩。

二、進入學校前，全面量測體溫

1. 所有應考人進入考場前，必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試場。
2. 經體溫量測初檢，額溫高於攝氏37.5度或耳溫高於攝氏38度，將進行複檢，如經複檢確認發燒者，不得應試，報名費退還予應考人（請於指定期限內填妥退費申請書【附件4】及檢附相關證明辦理退費作業）。

三、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請應考人進入學校時出示准考證，並自行列印填妥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1】於當日進入校門量測體溫繳交，始得進入考場。

四、不開放陪考

1. 如有特殊需求，應於規定期限內事先提出申請(陪考以1人為限)，並於當日出示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2】及審核通過之特殊需求陪考申請表【附件3】。
2. 陪考人員應配合全程配戴口罩，如因特殊需求須協助應考人入座者，應於完成後盡速離開試場。
3. 陪考人員經體溫量測初檢額溫高於攝氏37.5度或耳溫高於攝氏38度，將進行複檢，如經複檢確認發燒者，禁止進入學校。

五、維持各試場及休息區通風

1. 試場提供手部清潔等防疫物資，以供應考人使用，維持個人手部清潔。
2. 考試前一日進行試場消毒，不開放試場參觀，初試當日上午7時30分開放應考人進入試場準備應試。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複試報名會場不開放非報名者進入，報名者應自備並配戴口罩且需符合第二點規定方得進入，場內不開放休息區和座位區。

2. 報名者請依循工作人員引導進入報名動線，並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儘速完成報名。應考人如有「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情形之一者應填寫複試報名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逾時又未委託代理人報名者，視為放棄報名。

七、確保整體應考人應試健康與安全

1.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等之應考人，不得應試，並於考試後 10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退費申請書【附件 4】辦理退費，逾期不得申請。
 2. 本縣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並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站及甄選網站，各應考人應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3.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除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外，成績不予採計，如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刻中止應考人應試，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 #### **八、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至試場，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附件 2】

臺東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陪考人）

初試 複試

本人_____確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臺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臺東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特殊需求陪考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	
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校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電子郵件			
陪考人員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	
陪考原因 (文字簡述)			
檢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 111 年 4 月 6 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並應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或其他緊急事故證明)		
應考人簽名		陪考人簽名	
【審核欄】			
審核小組簽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初試請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前、複試請於 111 年 7 月 12 日前,檢附相關資料 e-mail 至 hsiaoyun0418@hotmail.com (豐榮國小教務處黃組長),並以電話確認:089-323353 分機 011,逾期不得申請。審核結果將寄至應考人信箱並以電話通知,如審核結果為通過者,陪考人請於應試當日持本表、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健康聲明切結書至考場檢驗。

臺東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校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1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600 元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本縣因故取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之情形，不得應試者。		
應檢附資料 (影本)	1. 繳費證明。 2. 存摺封面。 3.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防疫等任一項證明文件。		
退費帳戶	姓名(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郵局) 銀行代碼：_____帳號：_____		
【 審核欄 】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承辦單位			

備註：欲辦理報名費退費者，請將本退費申請書連同應檢附資料，於考試後 10 日內傳真至豐榮國小 089-343016，並以電話確認(089-323353 分機 011)，逾期不得申請。